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622號

聲 請 人 王瑞祥

聲請人因遺失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事件，聲請公示
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人為
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股
票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
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
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股票，本院將宣告該股票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
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
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註一：舉例說明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
法 院於某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
報權 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

- 01 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- 02 註二：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- 03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